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上述提案 1.00、2.00、3.00 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30 至 11:50，下午 13:00 至 17:1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7:10 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娟

联系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邮箱：ir@vtle.com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3”，投票简称为“维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	√			

	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